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 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 | |
|----------------------------------|----|
| 目 录..... | 2 |
| 释 义..... | 3 |
| 引 言..... | 7 |
| 正 文..... | 9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9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2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3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7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9 |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21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4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5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7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8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3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5 |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5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6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7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39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40 |
|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 42 |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4 |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46 |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6 |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 48 |
| 二十三、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48 |
| 二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 52 |
| 二十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52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江松科技/发行人/公司 | 指 | 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江松有限 | 指 | 无锡市江松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2月更名为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
| 江松机械 | 指 | 无锡市江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008年11月6日更名为无锡市江松科技有限公司），系江松有限曾用名 |
| 松耀咨询 | 指 | 无锡市松耀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松晶咨询 | 指 | 无锡市松晶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无锡巨元 | 指 | 无锡巨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朝希和厚 | 指 | 嘉兴朝希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朝希益恒 | 指 | 嘉兴朝希益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朝希璞信 | 指 | 盐城朝希璞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朝希投资 | 指 | 上海朝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江桐投资 | 指 | 无锡江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领硕创投 | 指 | 无锡市新吴区新投领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联德投资 | 指 | 无锡联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创友投资 | 指 | 无锡高新创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毅达创投 | 指 | 宿迁毅达新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宿城创投 | 指 | 宿迁市宿城区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A 轮投资协议 | 指 | 郑开明与左桂松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邵跃与左桂松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陈耀民与左桂松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陈耀民、李丹、左桂松于 2021 年签署的《补充协议》；蔡雅隽与左桂松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徐迅与左桂松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王建裕与左桂松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无锡巨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左桂松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
| B 轮投资协议 | 指 | 朝希和厚、朝希益恒、朝希璞信、江桐投资、领硕创投、联德投资、创友投资以及毅达创投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签署的《关于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
| B+轮投资协议 | 指 | 宿城创投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 |

| | | |
|----------|---|--|
| | | 签署的《关于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
| 无锡松桐 | 指 | 无锡松桐技术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宿迁江松 | 指 | 宿迁江松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江松能源 | 指 | 江松能源（无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无锡松拓 | 指 | 无锡松拓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
| 无锡圣噢 | 指 | 无锡圣噢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
| 无锡金胜德 | 指 | 无锡金胜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
| 无锡天月诚 | 指 | 无锡天月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
| 无锡茂君 | 指 | 无锡茂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
| 无锡志晨 | 指 | 无锡市志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
| 无锡胜博 | 指 | 无锡胜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
| 无锡左杨 | 指 | 无锡左杨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
| 无锡恒加信 | 指 | 无锡恒加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
| 无锡达仕翔 | 指 | 无锡达仕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
| 无锡久之和 | 指 | 无锡久之和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
| 江苏诚纳 | 指 | 江苏诚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
| 无锡格而知 | 指 | 无锡格而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睦岚致家 | 指 | 睦岚致家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
| 扬州棒杰 | 指 |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中科高邮 | 指 | 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徐州禾欧 | 指 | 徐州禾欧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 徐州兴岩 | 指 | 徐州兴岩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 上海京沐 | 指 | 上海京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A 股 | 指 |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 金杜/本所 | 指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 中兴华 | 指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瑞世联 | 指 |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
| 中国境内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省） |

| | | |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
|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 |
| 《编报规则第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
|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14 号)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223 号)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
| 《执业细则》 | 指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 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
|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 指 |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
|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指 | 《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审计报告》 | 指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5)第 510004 号《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 《内控审计报告》 | 指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5)第 510004 号《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 《纳税鉴证报告》 | 指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5)第 510001 号) |
| 《公司章程》 | 指 |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行有效的《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 | |
|----------------|---|---|
| 《发起人协议》 | 指 | 江松有限全体股东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共同签署的《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
| 报告期 | 指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近三年/最近三年 | 指 |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证监会网站 | 指 | 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 |
|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 指 |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 公示系统 | 指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 裁判文书网 | 指 |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
| 执行信息公开网 | 指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 检察网 | 指 |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
| 人民法院公告网 | 指 | 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 |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指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 |
| 信用中国 | 指 |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 企查查 | 指 | 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 |
| 商标局网站 | 指 | 国家商标局网站 (http://sbj.cnipa.gov.cn/sbj/) |
| 基金业协会网站 | 指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gs.amac.org.cn) |
| 元 | 指 |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5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5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前述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主要议案内容如下：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i)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ii) 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iii) 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986.13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均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

(iv)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以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者采用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认发行价格；

(v)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vi)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者除外）；

(vii)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viii)决议有效期：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如上述期限届满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仍处于中国证监会注册阶段或证券交易所审核阶段的，则本决议有效期限延长至公司上市之日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终止之日。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 (万元) | 投入金额占募集 资金总额的比例 |
|----|------------------------|-------------------|--------------------|--------------------|
| 1 | 光伏智能装备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 29,430.50 | 27,830.50 | 26.43%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9,222.70 | 29,222.70 | 27.75% |
| 3 | 智慧运营平台项目 | 6,098.10 | 6,098.10 | 5.79% |
| 4 | 宿迁智能装备精密机 械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 11,141.15 | 11,141.15 | 10.58%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31,000.00 | 31,000.00 | 29.44% |
| 合计 | | 106,892.45 | 105,292.45 | 100.00% |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不足部分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发行人将根据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金在运用和管理上的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发行上市的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等相关文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具体如下：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

2.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签署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

4.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做出适当调整；

5.在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并办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工商备案登记等事宜；

6.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股份锁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8.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9.根据中国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包括监管政策的变化），决定中止、

终止本次发行上市；

10.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1.上述授权期限至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之日后满 24 个月止；如上述期限届满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仍处于中国证监会注册阶段或证券交易所审核阶段的，则本决议有效期限延长至公司上市之日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终止之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发行上市的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等相关文件，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的前身江松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松有限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公司治理制度和会议文件，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

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销售总监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函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检察网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中兴华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自动化机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机械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电器零部件、带轮、皮带的加工、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分布式光伏发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效光伏电池智能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检察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958.40 万元，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 1,986.13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相关《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营业执照》、中兴华出具《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 510107 号）及中瑞世联出具《无锡市江松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1]第 001279 号），发行人系由江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11 名，为江松有限整体变更前的全体股东。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21 年 12 月 22 日，江松有限全体股东左桂松、陈耀民、郑开明、松耀咨询、松晶咨询、王建裕、无锡巨元、蔡雅隽、左石、邵跃、徐迅签署《发起人协

议》，该协议对发起人、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与股份、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原债权债务的承担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1.审计

2021年11月18日，中兴华出具《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510107号），截至2021年8月31日，江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064.39万元。

2.资产评估

2021年11月20日，中瑞世联出具《无锡市江松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1]第00127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江松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30,848.56万元。

3.验资

2021年12月28日，中兴华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510017号），截至2021年12月22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江松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4,500万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3,564.39万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1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的议案》《关于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产清单和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松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各项资产、权利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和知识产权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人事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组织架构图及其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制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业务合同等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在《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独立开展业务，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发行人自行承担，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发起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共有 11 名发起人,分别为左桂松、陈耀民、郑开明、松耀咨询、松晶咨询、王建裕、无锡巨元、左石、邵跃、蔡雅隽、徐迅。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江松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各发起人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 8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 3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均均为合法设立并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发行人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11 名,其住所均位于中国境内,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所述。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持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入股发行人的股东。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左桂松直接持有发行人 4,246.97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1.28%，发行人股东左石为左桂松之子，持有发行人 54.02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91%，为左桂松的一致行动人，左桂松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72.19% 股份的表决权。最近两年，左桂松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始终超过 50%，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左桂松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全面负责发行人经营管理和战略规划，对发行人形成实际控制。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左桂松，且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六）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中兴华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 510017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江松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4,500 万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3,564.39 万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整体变更情况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八）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情况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江松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江松有

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九）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松耀咨询、松晶咨询（松耀咨询、松晶咨询合称“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访谈，为进行员工激励，2020年12月，江松有限的员工共同出资设立了松耀咨询、松晶咨询。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九）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认为，发行人通过松耀咨询、松晶咨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清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文件、特殊权利终止协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访谈，发行人股东的特殊权利安排及其清理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十）关于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清理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方案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股东名册、各机构股东的工商档案和现行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各机构股东的声明确认及其提供的上级出资人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现有股东追溯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扣除重复人数计算的股东数量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东数量超过200人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名册、各机构股东的工商档案和现行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各机构股东的声明确认及其提供的上级出资人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现有股

东中宿城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规定的国有股东，宿城创投向江苏省国资委提交了办理国有股权标识的相关申请文件并得到了批复。

2024 年 3 月 20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4】8 号）：“江松股份如在公开市场发行股票并上市，创投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增资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以及登录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江松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增资扩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提供的增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申报前 6 个月内发行人进行增资扩股，新增股份的持有人为发行

人股东宿城创投，宿城创投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宿城创投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宿城创投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对宿城创投有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于公示系统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宿城创投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宿城创投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其于申报前 6 个月内取得的发行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查询，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其确认，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内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但存在境外销售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境外业务”。

（三）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最近两年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高效光伏电池智能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主要业务资质、认证或备案

1.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公司名称 | 海关备案编码 | 企业经营类别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 | 所在地海关 |
|------|------------|-----------|------------|-----|-------|
| 发行人 | 320236307Z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2016年4月26日 | 长期 | 无锡海关 |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公司名称 | 备案登记表编号 | 进出口企业代码 | 最新备案日期 |
|------|----------|---------------|------------|
| 发行人 | 04128666 | 320066763241X | 2022年4月12日 |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获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说明及相关业务合同、《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效光伏电池智能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或承诺，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9,782.19 万元、120,987.63 万元、199,232.86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8.85%、97.81%、98.69%。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总监、财务总监，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部分主要客户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主要客户、登录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查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部分主要供应商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主要供应商、登录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查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三）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且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确保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桂松及其一致行动人左石、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分别作出承诺。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桂松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左桂松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左桂松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左桂松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及左桂松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桂松及其一致行动人左石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自有物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权属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查询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出具的《不动产（房屋）登记簿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 处自有物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物业”。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相关房屋权属证书、租赁合同备案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生产经营的主要租赁物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有物业”。

经核查，发行人承租《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所示第 1 项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

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已确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租赁物业仅用于仓储和办公，非重要生产经营场所，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左桂松出具的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承租土地或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等瑕疵，导致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无法继续租赁关系或者遭受任何行政处罚的，其将全额补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损失以及因寻找替代租赁物业所产生的费用。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在建工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或承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在建工程如下：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址 | 建设规模 (平方米) | 投资备案证号 | 建筑工程证照 |
|---|---|---------------|-----------------|---|
| 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伏设备（三期）新建厂房项目 ¹ | 无锡市新吴区无锡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 312 国道以东、新农路以南、经九南路以西、长江东路以北地块 | 16,666.67 | 锡新数投备〔2025〕304号 |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202142024GG0145445 号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 字 第 3202142024YG0072454 号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20291202305120201； |

¹ 根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新数投备〔2025〕304号），该在建工程包含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光伏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慧运营平台项目。

| | | | | |
|--------------------|-------------------------------------|-----------|----------------|--|
| 宿迁江松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区建设项目 | 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东至科兴路，南至空地，西至企业土地，北至企业用地 | 30,096.00 | 宿区开发备(2025)28号 |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13022024GG0144465号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13022024YG0081489号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21302202410250101 |
|--------------------|-------------------------------------|-----------|----------------|--|

综上，前述在建工程已取得所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取得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等在建工程尚未竣工验收。

(三)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国家商标局颁发商标注册证的商标 2 项，具体信息如下：

| 权利人 | 商标内容 | 注册号 | 类别 | 注册日期 | 有效日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发行人 |  | 37252121 | 7 | 2019.11.21 | 2029.11.20 | 原始取得 | 无 |
| 无锡松拓 |  | 78042968 | 7 | 2024.11.07 | 2034.11.06 | 原始取得 | 无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 (<https://sbj.cnipa.gov.cn/>)，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共有 137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s://www.cnipa.gov.cn/>，下同)，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上述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利权。

3.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有 3 项，详细信息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软件全称 | 证书号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EM 系统 | 软著登字第 6846680 号 | 2021SR0122363 | 2020.10.09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发行人 | JS 序列号注册软件（安卓版） | 软著登字第 6042186 号 | 2020SR1163490 | 2020.07.01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发行人 | 江松自动化设备控制软件 | 软著登字第 5543313 号 | 2020SR0664617 | 2020.05.05 | 原始取得 | 无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就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共 1 项，具体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域名名称 | ICP 备案/许可证号 | 审核通过日期 |
|----|-----|---------------|----------------------|------------|
| 1 | 发行人 | wxjskj.com.cn | 苏 ICP 备 11013266 号-1 | 2024.07.24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与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商档案、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控股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或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房产、在建工程、知识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主要合同原件、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出库/入库单据、记账凭证、物流单、《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同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且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之“（一）销售合同”。

2.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通过签订框架性的采购合同形式就双方合作关系、履行期限等作出约定，而产品规格、数量、货款金额、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则通过订单的形式予以确定。因此，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为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签订且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之“(二) 采购合同”。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之“(三) 借款合同”。

4.工程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在建工程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之“(四) 工程合同”。

5.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人事劳动社会保障部门等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额主要为向客户投标时支付的押金及保证金等，其他应付款额主要为应付工程款、预提费用和保证金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相关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进行了 5 次增资扩股、1 次减资，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增资扩股、减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的情形。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按照其当时的《公司章程》需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形。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江松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制定的公司章程，经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建立了独

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为规范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发行人已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现行有效的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分别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上述人员签署的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在除发行人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主要兼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签署的调查问卷、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及《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合法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23年1月1日，发行人的董事为左桂松、姚崔、叶永南、韩凌、谢玉山、蔡永民、王利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左桂松（总经理）、姚崔（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永南（副总经理）、焦善科（财务总监）。

2023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聘请财务总监焦善科兼任公司副总经理。

据此，除上述财务总监焦善科新增兼任副总经理的职务外，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谢玉山、蔡永民、王利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及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或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证书等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政府补助政策文件、政府补助款转账凭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政府补贴（5 万元及以上）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三）政府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贴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登录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112627/>)、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税务局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9016/>)、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城区税务局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115543/>) 网站查询的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评审批或备案文件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募投项目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上述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属于无须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的项目。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须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要求。

2. 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及排污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回执、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及办理排污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类型 |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 发证机关/登记平台 | 有效期 |
|----|------|---------------|------------------------|---------------|-----------------------|
| 1 | 发行人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苏锡政园许新排（2022）字第 121 号 | 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 | 2022.11.24-2027.11.23 |
| 2 | 宿迁江松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91321302MA7H0XTA1M001X |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2022.08.02-2027.08.01 |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安全及环保工作负责人，并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jiangsu.gov.cn/>）、无锡市生态环境局（<https://bee.wuxi.gov.cn/>）、宿迁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suqian.gov.cn/>）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公示系统以及在百度搜索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也不存在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的法规和要求。

4.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批准和备案及环评情况”。

根据上述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并结合生产工艺等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及员工安全培训，保障员工劳动安全，防范各类生产事故。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index.shtml>）、江苏省应急管理厅（<http://yjgl.jiangsu.gov.cn/>）、无锡市应急管理局（<https://yjglj.wuxi.gov.cn/>）、宿迁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suqian.gov.cn/>）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公示系统以及在百度搜索等网站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尚在有效期内的主要资质证书如下：

| 公司名称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认证范围 | 发证单位 | 有效期 |
|------|------------|---------------------|------------------------------------|----------------|-------------------------|
| 发行人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ZWJM21Q1 0340R1M | 光伏自动化设备及功能性主机的研发、制造、销售（法规强制要求范围除外） | 江苏中望加美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2024年12月20日至2027年12月19日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以及发行人售后部门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samr.gov.cn/>）、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jiangsu.gov.cn/>）、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scjgj.wuxi.gov.cn/>）、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suqian.gov.cn/>）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劳务合同样本、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该等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之“（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如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赔偿发行人的一切损失，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务派遣协议、派遣员工名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事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劳务派遣用工的不规范情形已整改完毕；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受到主管机关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担发行人可能遭受的任何追缴、罚款或损失。因此，本所认为，上述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协议、外包单位的营业执照、劳务外包人员名单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事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

人存在使用劳务外包作为辅助性补充用工形式的情形，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之“（四）劳务外包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委托的外包单位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其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不需要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其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系基于正常、合理的业务需要，不存在重大风险。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
|----|--------------------|-------------------|-------------------|
| 1 | 光伏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29,430.50 | 27,830.50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9,222.70 | 29,222.70 |
| 3 | 智慧运营平台项目 | 6,098.10 | 6,098.10 |
| 4 | 宿迁智能装备精密机械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 11,141.15 | 11,141.15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31,000.00 | 31,000.00 |
| 合计 | | 106,892.45 | 105,292.45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批准和备案及环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立项备案 | 环评批复/备案 |
|----|----------------|-----------------------|--|
| 1 | 光伏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锡新数投备 (2025) 304 号 |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管理名录》），该投资项目的生产工艺主要为零部件进厂一组装一调试一发货，属于《管理名录》‘三十二、专用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立项备案 | 环评批复/备案 |
|----|--------------------|----------------|---|
| 3 | 智慧运营平台项目 | | 设备制造业——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356)'类别下仅分割、焊接和组装的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须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 |
| 4 | 宿迁智能装备精密机械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 宿区开发备(2025)28号 | 根据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成立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于2025年4月15日出具的证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管理名录》),该投资项目的生产工艺主要为零部件进厂—组装—调试—发货,属于《管理名录》‘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356)'类别下仅分割、焊接和组装的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须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不涉及 | 不涉及 |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投资备案文件;经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履行办理环评登记或备案手续。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立项备案文件、不动产权证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新增用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不动产权证编号 | 坐落 | 宗地面积(平方米) | 使用期限至 |
|----|--------------------|-------------------------|--------------------|-----------|------------|
| 1 | 光伏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苏(2024)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31083号 | 新吴区312国道东侧、新农路南侧 | 16,626.30 | 2074.08.22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 |
| 3 | 智慧运营平台项目 | | | | |
| 4 | 宿迁智能装备精密机械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 苏(2024)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194068号 | 宿城经济开发区科兴路西侧、复旦路北侧 | 73,122.00 | 2074.08.21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一直扎根于光伏电池片自动化设备领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智能的一站式光伏电池自动化设备。公司始终坚持‘创造改变世界，科技引领未来’的经营理念，凭借持续研发能力为下游客户提供智力支持与技术服务，最终成为解决行业痛点的光伏电池自动化设备专家。

在技术能力上，公司将以光伏电池自动化设备为核心，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在产品种类上，公司将不断向新兴领域与传统领域进行延伸，积极推进公司在光伏电池片工艺设备、光伏组件端关键设备及智能立体车库等方面的研发，从而为公司未来发展构建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诉讼代理人出具的诉讼法律意见、发行人提供的传票、起诉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检察网、信用中国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即已立案但尚未判决或完成调解且涉诉金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共 5 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中兴华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已对上述重大未决诉讼案件进行了会计处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查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地方主管部门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桂松及其一致行动人左石、以及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朝希和厚、朝希益恒、朝希璞信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桂松及其一致行动人左石、以及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朝希和厚、朝希益恒、朝希璞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左桂松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本所律师与左桂松访谈、登录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进行核查，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作出的主要承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已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失信相关信息核查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zse.cn/index/index.html>)、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https://www.sac.net.cn/>)，截至网络核查日（2025年6月12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四条（二）所列的以下情形：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

1.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2025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明确规定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利润分配方式、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利润分配期间、现金分红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及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5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规定如公司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后，顺利完成公开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四）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桂松及其一致行动人左石控制的个人卡的银行流水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的访谈，2022年和2023年，公司存在通过左石控制的个人卡代收供应商返利的情况，代收款金额分别为173.07万元和202.00万元。2023年下半年以来，公司不存在代收供应商返利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个人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事项 | 个人卡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代收供应商返利 | 左石 | - | 202.00 | 173.07 |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针对上述不规范使用资金的行为，发行人及时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已停止将个人卡作为公司卡使用，左石已全额归还代收的供应商返利款，该事项已纳入公司财务核算。

(2) 聘请会计师复核个人卡银行流水入账情况，并由保荐机构进行核查，根据个人卡实际使用情况，对成本、费用进行重新归集，保证发行人财务入账真实、完整、准确。

(3) 在《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基础上，发行人梳理并完善了薪酬管理、费用报销管理等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加强对账户开立、使用、监管等方面的规范，杜绝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控制的个人卡代收客户及供应商款项等情况。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税务机关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报告期内通过个人卡收取资金的行为被有关税务部门予以核查或处罚的相关记录。

(5)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彻底杜绝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用于发行人结算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桂松已出具承诺：“本人保证不利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要求发行人或者协助发行人通过任何个人名下银行账户收付款或进行其他资金往来，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报告期内个人卡账户代收代付行为被有关部门给予任何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将承担相应处罚结果或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6)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本人保证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要求发行人或协助发行人通过本人或本人指定的其他主体名下银行账户收付款或进行其他资金往来。”

(五) 上市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签署及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左桂松及其一致行动人左石分别作出的《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第二条的规定出具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就上述承诺予以披露。

二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杨振华
杨振华

陈复安
陈复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五年六月廿三日